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
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反馈意见要求，因激励对象“徐忠成”姓名有误，现公司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4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杨正凯	17	丁玮	33	龚伟康
2	郭立伟	18	龚红飞	34	张家早
3	郭标	19	柳四超	35	杨继松
4	何志刚	20	高长松	36	李孝宝
5	姜峰	21	梁月政	37	营海滨
6	徐永前	22	金鹤	38	缪杨杨
7	卓士良	23	程政	39	单正义
8	孙超	24	陆秀勇	40	周宇峰
9	陈兵	25	翟荣刚	41	张翔

10	李俊	26	龚胜谱	42	刘观贵
11	陈刚	27	柴胜奎	43	卢爱龙
12	杨涛	28	陈玉忠	44	陈德明
13	张远君	29	张克武	45	何丽
14	王波	30	张银奎	46	黄宗秀
15	姚红芳	31	金更发	47	徐忠诚
16	王春睿	32	刘贤宝	48	魏云娣

更正后：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4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杨正凯	17	丁玮	33	龚伟康
2	郭立伟	18	龚红飞	34	张家早
3	郭标	19	柳四超	35	杨继松
4	何志刚	20	高长松	36	李孝宝
5	姜峰	21	梁月政	37	营海滨
6	徐永前	22	金鹤	38	缪杨杨
7	卓士良	23	程政	39	单正义
8	孙超	24	陆秀勇	40	周宇峰
9	陈兵	25	翟荣刚	41	张翔
10	李俊	26	龚胜谱	42	刘观贵
11	陈刚	27	柴胜奎	43	卢爱龙
12	杨涛	28	陈玉忠	44	陈德明
13	张远君	29	张克武	45	何丽
14	王波	30	张银奎	46	黄宗秀
15	姚红芳	31	金更发	47	徐忠成

16	王春睿	32	刘贤宝	48	魏云娣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31日